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叶及相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甲拌磷、水胺硫磷等2个指标。

二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（GB 28050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度、脂肪等5个指标。

三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糖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等2个指标。

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叔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等2个指标。

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###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2个指标。

2.食盐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等2个指标。

3.调味料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2个指标。

4.香辛料类抽检项目包括罗丹明B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IV等5个指标。

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等1个指标。

2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甲氰菊酯、氧乐果、吡虫啉、甲胺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嗪、敌敌畏、腐霉利、克百威、对硫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水胺硫磷、灭蝇胺等17个指标。

3.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地西泮、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残留量（氟甲砜霉素、氟苯尼考胺）、孔雀石绿残留量、氯霉素、镉（以Cd计）等8个指标。

4.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甲胺磷、甲基对硫磷、氧乐果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等7个指标。